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年度)

专项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公用经费		
所属专项		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经费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教育局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301.78万元		
		其中：中央资金301.78万元		
		其他资金：0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600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800元；在此基础上，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农村地区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，对各学校按照采暖期长短补助取暖费；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小学享受人数	47666
			初中享受人数	11179
			特教享受人数	7
	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比例	=100%
		成本指标	普通小学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	=650元
			普通初中每生每年公用经费标准	=850元
			平均每生取暖费标准	=180元
		时效指标	完成率	=100%
			完成资金执行率	=100%
	项目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维护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生体质健康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	≥95%
			学校满意度	≥95%

